

中美对美国人权外交的不同看法及其根源

周 琪

中美两国对美国人权外交的看法存在分歧,其根源既来源于两国之间文化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差异,也产生于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的争执。因此,两国对美国人权外交的性质,基本特点的看法也大相径庭。

在冷战后时代,中美之间存在着的基本分歧和争焦点之一,就是美国所谓的中国人权问题。针对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构成了其人权外交的一部分。中国人主要是从美国对待中国人权状况的态度上来了解美国的人权外交的。

人权外交可以被界定为以促进人权为基本目标的外交政策,这是美国人所推崇的,也是他们尽力树立的自我形象;然而中国人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并不这样看,他们认为美国的人权外交实质上是以人权为借口来干预别国的内部事务,以实现美国的战略目的。中美两国在对美国人权外交的看法上存在的鸿沟,反映了两国之间文化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差异。由于对美国人权外交性质判断的不同,中美两国对美国人权外交产生的原因及基本特点的看法也大相径庭。下面将对这些差异作一阐述,并对其原因作一些分析。

对美国人权外交看法的差异

用一种眼光来看待美国的外交传统,可能更容易把握它的脉络,那就是把美国外交的传统看作是充满了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矛盾。克林顿上台后不久,即确定了其外交政策的三大目标,它们是经济、安全和人权。在这三大目标中,前两者代表了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后者则代表了道德考虑。虽然它们同是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目标,但它们却不能总是协调一致,在对待中国的政策上,就常常能显示出这一不协调,例如在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问题上。而我们知道,从国际关系理论的角度讲,国家利益优先,还是道德优先,或人权优先,恰恰反映了两种不同的外交思想,即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正因为如此,A·格伦·莫沃尔(A·Glenn Mover)在评价美国的人权外交时这样说:“给予人权什么样的优先考虑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旧有争论的当代表达,即在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究竟哪一个应当成为外交政策的主导思想。”然而,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如果说美国的外交政策具有理想主义的传统和美国的人权外交是理想主义的当代表现形式,不仅是难以理解的,而且几乎无异于在美化美国的人权外交。

从理论角度来讲,毫无疑问,美国外交政策存在着现实主义的传统,美国学者对此都持

A. Glenn Mover, JR.,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Carter and Reagan Experienc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7), p. 27.

一致的看法。例如,莫沃尔认为,长期以来美国外交政策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现实主义。他提出,最早的例子是华盛顿总统拒绝在1793年的英法冲突中积极地站在革命的法国一边,虽然美国政府和人们在法国大革命时同情法国,并感激法国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对美国的援助,但华盛顿认为中立的立场更符合年轻的美利坚共和国的利益,因为这可以使美国尽快从战争创伤中恢复过来,并使进展缓慢的统一全国的工作得以继续发展。于是,历史学家们认为,美国第一位总统所采取的立场显示了现实主义的态度,并为美国的外交政策奠定了现实主义基础。

关于美国的外交政策传统,诺曼·A·格雷纳(Norman A. Graebner)也持同样的看法,他写道:“审慎的外交行为的观点指导着19世纪的美国外交政策,可以从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和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到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詹姆斯·波尔克(James Polk)和威廉·西沃德(William Seward)……身上看到其连续性。”他的观点是,现实主义至少是19世纪美国外交政策的特征。

然而同时,美国学者们并不否认,理想主义也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传统之一,例如马克·L·施奈德(Mark L. Schneider)提出,“从历史上讲,人们可能发现很难理解为什么1977年美国外交政策关心人权被看作是同过去的决裂而不是延续。美国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发现道德,并且断言它打算根据普遍的原则来指导其外交政策。无论它可能显得对外界多么傲慢,它存在着一个信念:这个新的世界在政府方面的试验应当为所有其他国家提供一个样板。不过,显然这一道德理想被狭窄定义的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所平衡和压倒。在过去的200年中,美国150次把它的军队送到世界各地追求其外交政策利益,进行小规模侵略和大的干预。然而对人权的关心并不是掩盖真实政策的虚伪的假面具。这一关心同追求我们的自身利益之间维持着不稳定的平衡。美国时常保卫个人自由、自决和公民自由,在声明中谴责其他政府破坏人权,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对亚美尼亚人的屠杀,对其他殖民地自由的否定,从来都遭到历任美国总统激烈的公开声明的反对。”

著名的历史学家小施莱辛格的观点更为彻底,他断言,美国政治方面的一切事务都呈现出循环的特征,“美国公众的保守主义和改革、资本主义和民主、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共同界定了其政治传统。”美国的经济亦不例外。在外交方面,他指出,早在1952年弗兰克·L·克林伯格(Frank L. Klingberg)就阐述了他所说的“历史上美国外交政策基调的转换”;在“外向”和“内向”之间的转换规律。他从1776年到1952年的美国外交中分辨出7次转换。施莱辛格自己的提法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后果”充满了自相矛盾。“美国外交政策的概念是对经验和命运之间的旧有争论的反应——是美国被看作是许多国家中的一个,像其他国家一样具有天使的冲动和掠夺的愿望的倾向;还是被看作是上帝所选择的救世主来拯救堕落的世界。每一种看法都孕育出其思想类型。第一种产生于历史和对世界事务的经验方法

ib id , p. 7.

ib id , p. 9.

Mark L. Schneider, "A New Administration's New Policy: The Rise to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 Peter G. Brown and Douglas M. Acland ed. *Human Righ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Lexington: DC Heath and Company, 1979), p. 3.

Autho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6), p. 47.

上的争论问题。第二种产生于神学和神学世俗化的问题。这两种方法表现在美国人灵魂的分裂上:信奉经验和遵从教条。”施莱辛格甚至认为,美国外交政策中两种方法的转换周期是30年。

在这里,重要的倒不在于美国外交政策的转换周期究竟是多长,而在于施莱辛格所论证的观点: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在美国的外交史中交替地成为主导思想,它们都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传统。

其实,即使是莫沃尔也相信美国的政治文化中存在着道德主义因素,并认为它导致美国人相信戴维·P·福赛思(David P. Forsythe)所说的“美国例外论”。根据莫沃尔的观点,美国政治文化中的理想主义在下述对人道主义的关心得到了表达,即如何对待黎巴嫩的马龙派教徒和基督徒,以及1906年西奥多·罗斯福抗议俄国政府在俄国境内屠杀犹太人和土耳其政府在土耳其境内屠杀亚美尼亚人。

伍德罗·威尔逊总统时期的理想主义倾向,被人们当作美国现代史上理想主义的典型表现。威尔逊1919年时说:“美国人民的心灵是纯洁的,它的人民的心灵是忠实的,……他们是历史上伟大的理想主义力量……。我作为其中的一员,与其他事情相比,更深信美国命运中的人。我相信,他们有一种精神能量,这是任何其他民族都无法贡献给人类自由的……。(在以往的战争中)美国具有实现命运和拯救世界的极强的特殊素质。”正是这个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倡导建立国联,威尔逊主义完全赞同一个信念:反人性的罪行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应对此进行干预,并提出“民族自决”的术语。

至于如何估价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因素在外交中位置的变化,理查德·福克(Richard Folk)认为在这方面是存在争议的,其中最主要的争议是是否应当把反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看作是人权因素。不过,尽管有此争议和界定的困难,他仍然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美国外交政策描述为经历了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三次转换。

其实,说美国的外交政策在某一时期受理想主义的主导,或“美中的人权外交是美国理想主义外交传统的当代表现形式”,并不是在美化美国的外交。一些中国人产生这样的看法,可能首先是出于对理想主义概念的误解。实际上,在国际关系理论中以及在我们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分析中,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这两个概念都不带有任何价值判断。追求道德理想的外交政策可能导致在世界上强行推行民主和人权,用各种手段,包括经济制裁和军事干预,来对不同制度的国家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制度上的根本变化,美国政府近年来在外交方面不乏这样的事例,例如在它推行人权外交的时期,美国国会于1992年通过了“古巴民主法”,1996年又通过了“赫尔姆斯-伯顿法”,规定要对古巴、利比亚和伊朗进行贸易的外国公司进行制裁。对于古巴,则更是把它的“民主化”列为对它取消全面经济制裁的条件。另一方面,注重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则可能导致在冷战中不计较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根本差别,而把冷战对手当作主要目标,同时与主要冷战对手的对手结成某种战略伙伴关系。这正是美国在冷战结束前对中国所做的,那时,出于冷战的需要,美国并不把中国的人权问题当作双方发展关系的严重障碍。

ib id., p. 52

ib id., p. 16

阿瑟·施莱辛格:《人权和美国外交》,《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0年,第2期,第29页。

况且,从理论上讲,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可能在某一点上走到一起,那就是,当美国认为民主国家之间无战争,对美国和西方的最大威胁来自那些非民主国家,从而把在全世界推行民主当作最大的国家利益时,它们之间的界限就可能变得模糊了。这也可以从相反的方向来得到证明:人所共知的美国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的代表人物之一基辛格,就把他的现实主义政策解释为也是理想主义的,他说,“追求美国的实力就是符合道德的,因为它旨在使所有自由的人们最终得到安全和维持均势。”他的一个典型辩解方式是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危害了自己的安全(通过诸如保护人权的行为),就服务于道德目的了吗?”

美国人权外交的基础——美国例外论

不过,即使承认了美国外交具有理想主义传统,中国人在对美国人权外交的看法上同美国人仍然有一个根本的、无法弥合的差别,那就是从中国方面来看,在当代,特别是在冷战以后,美国推行人权外交,是有其双重目标和双重标准的。一方面,美国从自己的价值观出发在全世界追求人权,表现为在某种情况下,运用经济援助和安全援助,甚至直接的军事干预来促使一些非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权发生变化,或减轻其国内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另一方面,运用人权外交作为冷战时代意识形态斗争的工具和后冷战时代同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进行斗争的工具(中国就是其中的主要对象)。

由于美国人权外交的双重目标,它又表现出引人注目的双重标准(关于这一点,许多美国研究者也不讳言)即:对“左翼”集团和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采取强制政策,不断谴责它们的人权状况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对右翼亲美集团的国家则采取姑息态度,在考虑对它们的具体政策时,常常为这些国家辩护说,它们的人权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而对其政权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却漠然视之,甚至对这些政权加以扶植。

关于双重标准的问题,可以举一简单的例子作为证明:在1985年的前9个月中,美国政府至少给予八个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贷款,所有这些国家都是美国的盟友。它反对给予贷款的其他三个国家都是在“左派”统治之下:安哥拉、叙利亚和南也门。在国际金融机构成立的头三年中,美国所反对的贷款额占被看作“左派”国家的申请额的31%,而仅占右派政权申请额的3%。

通过个案研究我们还可以发现,即使美国在某一时期在一些亲美国家中支持了反政府的民主运动,其动机也不独是为了追求人权的道德目标。更重要的是,这些国家的政局已到了不改变独裁政权就无法稳定的地步,美国不愿看到这些国家中的政治动乱影响对自己的国家利益至关重要的地缘政治。美国的支持常常是被动的,不得已而为之,只有当这些国家中的反对派和民主运动的取胜不仅不会削弱美国的影响,反而扩大其影响时,美国政府才会采取促进人权的措施,例如在菲律宾、韩国、南非和伊朗。这些国家都处于重要的地理位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美国对这些国家的政策最典型地体现了其人权外交的上述特点。美

A. Gleen Mover, JR. ,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Carter and Reagan Experienc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7), p. 8

ib id , p. 116

ib id , p. 110

国国内舆论甚至还在伊朗问题上批评卡特,说他不顾美国的战略利益呼吁人权,结果把伊朗推到了美国对手的一边。美国对伊朗的政策自巴列维国王逃亡国外、宗教领袖霍梅尼于1980年返回伊朗执政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之后,美国转向伊拉克寻求平衡伊朗的力量,但以后又于1990年8月伊拉克人侵科威特之后同伊拉克反目为仇,最后打了场海湾战争。(关于美国人权外交双重目的和双重标准的更多的事实,可参考作者的另一篇文章《美国人权外交及有关争论》,《美国研究》,1998年第1期。)

对美国人权外交性质的上述看法是美国政府所不承认的,也是一般美国人所难以接受的。

如果说对于美国政府歪曲事实的态度中国人并不会感到十分奇怪的话(因为在许多中国人看来帝国主义一贯如此),那么对于中国人(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人也是如此)来说,最难以理解和相信的是,为什么在大多数美国公众看来,他们和他们的政府在全世界追求民主和人权是出于真诚的动机。这正如许多美国公众(西方公众也是如此)不能理解,为什么第三世界的国家,包括中国,把生存权和发展权当作基本人权,而且可能是优先人权一样。这些仅仅用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的欺骗是不能解释的,更深层的原因是两者多方面的差异,既有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也有基本的文化和价值观念方面的。

中国人容易忽略,历史上试图建立某种霸业的国家,如西班牙、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都没有把在全世界促进人权,或者广而言之推行某种道德理想作为工具,唯独美国是如此,而且人权外交已经正式成为其冷战后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为此,中国人有必要认识到,美国理想主义的外交政策传统有其深层的原因和社会背景,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念。

人权是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念。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就已提出了人民权利的观念,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革命成功之后,这些权利首先在各州的宪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以后又在联邦宪法中以宪法前十条修正案的形式规定下来(即著名的权利法案)。60年代蓬勃高涨的美国民权运动推进了不同种族间的权利平等,并使权利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强调权利和价值的民权运动明显地改变了美国的法律体系和政治体系,它推动国会通过了美国历史上最全面的民权法律——1964年民权法,1965年又通过了新的选举权法。权利观念或人权观念已在美国人心中根深蒂固,不可动摇。另一方面,正如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迈克尔·奥克森伯格(Michael Oksenberg)1996年9月2日在美中教育交流中心回答提问时所说,美国是一个多种族和民族组成的社会,这个社会需要有一种共同的东西来把不同的人凝聚在一起,这就是统一的价值,人权就是这样的价值,因此它是美国立国之本。

当然,权利观念也是所有西方人基本的价值观念,并不为美国人所独有,但进一步讲,美国的政治文化带有一个甚至不同于其他西方国家的独特特征,这就是上文提到的“美国例外论”,即美国人把自己看作是上帝的选民,有责任在全世界追求自由,并认为美国外交政策应当反映这一形象,美国式的民主制度应当推广到全世界。美国人的这种倾向虽然不是时时

奥克森伯格 1996年9月2日在美中教育交流中心的讲话。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wo Levels, Two World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124

在其外交政策中表现出来,但它却是形成美国理想主义外交传统的基础。也正是由于存在着产生于国内的来自“美国例外论”的要求,美国外交政策才比任何一个其他西方国家都更多地表现出理想主义色彩和人权要求色彩。只有了解美利坚民族看待世界的这一独特方式(无论它有时多么讨嫌,或给其他国家和民族带来多么不可接受的后果),我们才能理解美国外交政策的理想主义传统,从而进一步理解美国今日的人权外交,并意识到,“人权注定要保留在美国的外交议事日程上,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选择的余地,美国将来也不会放弃人权外交。”它不是简单地通过对外战略的调整就能轻易放弃的。

由于对美国人的价值观念和外交决策过程缺乏足够的了解,一些中国分析者产生了这样的误解:美国的人权外交主要产生于其70年代后期对外战略调整的需要,以往发表的不少论著也都持此种观点。然而,外交是国内政治的延续,尤其是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其外交政策决策程序完全不同于许多政治权力集中化的第三世界国家,甚至不同于一些西方民主国家,其外交政策的制定是行政部门、国会、利益集团、舆论等众多因素相互平衡的结果。因此,美国人权外交的首要推动力是其国内政治的发展,是60年代中期的一系列国内政治运动和政治事件,包括民权运动、反越战运动、水门事件和国会立法,而不是冷战中为同苏联争霸而调整国际战略的需要,这些从卡特上台前后美国人权外交产生的国内背景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果没有这些国内因素的推动,美国在卡特政府时期打出人权外交的旗号就是不可能的(1976年卡特是打着人权外交的旗帜进行竞选并以此而当选的),卡特之后美国历届政府在不同程度上继续推行人权外交,也是不可能的。

美国国会在国内政治潮流的推动下,通过了大量立法来限制政府的外交行为,要求政府在对外援助中把人权作为考虑因素之一。关于这一点,小施莱辛格的一句话讲得很中肯,他说,70年代中期,“国会着手把人权问题强加于最高行政当局,国会运用立法权禁止和限制对‘严重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各国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关于美国政府和国会在外交决策方面的制衡关系,中国国内的研究者在经历了近年来中美关系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后已经很熟悉了。专注于美国人权外交研究的福赛思也认为,“卡特政府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主要植根于国内政治,而不是纯粹对在国外运用道德的关注。无论卡特的个人道德和他在大选中对吸引人的辞藻的设计起了什么作用,他的政府相信把注意力集中于人权为建立关于外交政策的舆论提供了一个基础。卡特和民主党的领导人都认为,一揽子反共产主义的旧有基石已不再能作为调动国内支持的辞藻起作用了,……所有关于人权的辞藻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国内,当万斯说‘我们开始认识到美国在世界上是最强大的,既然它的人民价值观是最强大的’,他正是暗示了美国外交政策的这一国内基础和道德传统。”这些观点都表明美国国内舆论和国会的压力是美国人权外交的主要动因。

后冷战时代,美国国内舆论和国会压力对美国人权外交的影响力加强了,这是因为美国国内舆论越来越重视国际人权,特别是在美国国内基督教右翼势力复活和争取少数群体权利运动取得有限成功的背景下,这表现在任何美国重要的政府官员在国际公开场合都必须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Congress Reconsidered*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8), p. 175

小阿瑟·施莱辛格:《人权和美国传统》,《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0年第二期。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olitics* (Lincoln &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3), p. 99

谈论人权,表明美国对人权问题的立场,否则就会受到国内舆论的强烈批评。一项表明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强硬立场的对外政策容易得到美国国内舆论的同情,反之则容易招致指责。美国的政治官员都非常重视舆论倾向,因为这关系到他们在民意测验中的得分和下一次当选的机会,因此美国外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要受舆论的左右。另一方面,美国国会在外交政策方面的发言权自70年代以来明显提高,而国会作为立法部门历来比行政部门在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两者之间更倾向于后者。这些国内因素都是中国人不应忽视的。

对人权的不同认识

美国之所以不能理解中国的人权观,不断指责中国有关人权的政策,既是由于两国社会制度的根本差别,又是由于西方独特的人权观,前者表现为它所倡导的人权是由那些体现自由主义民主工业社会的价值和制度的权利所构成的,换句话说,在它看来,所有非自由主义民主工业社会的人权状况肯定都是不好的;后者表现为,在人权观念上,它与非西方国家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

说到底,人权是源自西方的观念,它的最初流行与自然法观念密切相联,而自然法观念从本源上讲,是基督教思想和古希腊思想的遗产。

在整个13世纪,经过思想受到禁锢的漫长的黑暗年代之后,在西欧不同的领域里,出现了对人本身和自然人的强调。从这时起,长期以来被遗忘了的“自然人”重新得到了重视,而自中世纪以来人仅仅被当作忠实的基督徒。对自然人的重新重视从此将对政治科学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基督徒的参照点是他的信仰,自然人的参照点是他的人性。从这时起,自然人,而不是基督徒,被当作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人的基本概念。

此时,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然法的论点被重新发现,它强调:自然法决定人的行动和推理能力。动物的标志是它们盲目地服从它们的自然癖性,人的标志是他利用意志和推理,并通过它们来发现自然法。自然法通过人的推理转变为人的共同意志。结果,自然法通过人的意志和推理而发挥作用,它不仅产生出了国家,而且决定了国家的道路。

重新发现亚里士多德自然法思想的功绩应归于生活于13世纪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托马斯把人和基督徒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他把人看作是自然的产物,人的自然性是人的标志,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它是政治动物。对人的同一的自然性的强调,引出托马斯关于人性的观念。托马斯还认为,自然法统治物质和包括人类在内的动物界。虽然作为神学家,托马斯把上帝当作自然的创造者,但是托马斯的工作为后人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在肯定自然法存在之后,切断上帝与自然的联系,也就是说,承认自然法独立于上帝而存在。

17世纪是西方近代人权思想发展的起点。荷兰法学家雨果·格老秀斯在《战争与和平的法律》一书中同神学传统进行了决裂,推动了自然法学说的世俗化。他提出“自然权利乃是正当的理性命令,它根据行为是否与合理的自然相合谐,而断定其为道德的卑鄙,或道德

Walter Ullman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Middle Ages* (Baltimore, Maryland: Penguin Book Ltd., 1965), p. 168

ibid., p. 175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0页。

上的必要。”自然法是通过人类理性而被人了解的。

霍布斯是在同一时代为自然法作出贡献的人,他认为,“自然法是理性所发现的戒条或一般法则。这种戒条或一般法则禁止人们去作毁损自己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作自己认为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

洛克对自然权利学说的发展是人权理论发展中的里程碑,他从自然法导出自然权利,并以自然法作为自然权利学说的基础。他说,“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自愿或财产。”以自然法为基础的自然权利的观念,自洛克开始,在整个17世纪成为欧洲自然法学说赞成者的关注焦点。洛克的思想对18世纪的美国政治哲学,特别是杰弗逊和潘恩的政治哲学,也起了重要的影响。

康德和卢梭的哲学观点在18世纪人权传统的发展中占了突出的地位。自然权利学说在18世纪盛行起来,并被付诸实践,成为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的基础,并体现在1793年的法国宪法中。当然,古代希腊、罗马时期公民的平等地位和中世纪基督教徒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也是人权思想产生的基础。D·福塞思总结说,“从希腊和罗马开始,经过中世纪,再经过洛克和卢梭,直到18世纪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西方的重大政治事件都是在人的自然权利的名义下发生的。”自然权利思想,也就是人权思想,推动了西方推翻封建王朝、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广泛社会运动。

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形成的西方人权理论,具有一个非西方国家历史上所不具有的,直到现在至少尚未被完全接受的基本判断,它用麦基奇尼的话说就是:“人作为人具有国家和政府所不可侵犯的权利。”他认为虽然对英国、法国和美国民族的进步起过杰出作用的人权理论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家表现出不同的形式,但上述主要特征都是相同的。日本学者浦部法穗对这一观点可能表达得更为具体:“一般来说,人权是被视为与国家的公权力(抽象的国家公权力也是同一时期产生于西方的概念)相对应的国民权利来认识的。这种看法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在近代社会,唯一有力量能够压迫个人作为人而生存的主体或权力,就是国家权力。在自律式的市民社会中,只要国家不过分地干预和介入的话,每个人作为人而生存当然是可以确保的。正因为如此,所谓人的基本人权正是以禁止来自国家的干预、介入为内容的自由权为中心而构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像中国这样的非西方国家,根本不存在源自本土和本文化的人权观念。

自近代以来,在西方的政治文化中个人主义始终占统治地位,至今个人主义仍然是西方的显著标志。它与非西方文化中盛行的集体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人权主张申明了西方自由主义的两个基本原则,第一个是,人类个人是最基本的道德单位,第二个是人类个人在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页。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1页。
洛克:《政府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6页。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8页。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83页。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3页。
萨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62页。

道德上是平等的。这两个原则表达了对自由的平等主义的信奉。1789年的法国的《人权宣言》全称是《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它把人权概括为自由、平等、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自由指的是言论、著述、出版和信教的自由；平等指法律面前的平等、担任公职的平等、纳税的平等。对人权的这种概括以后被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所采纳。

虽然20世纪出现的社会主义运动和福利国家，给人权增添了新的内容，即基本人权不仅包括政府不得侵犯的个人自由，而且包括政府应采取主动行动来实现的个人经济和社会权利，但是，西方人至今对“普遍”人权理解仍然带有明显的“西欧印记：把个人自由抬高到集团的善之上；权利高于责任；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高于经济保护和社会保护”。美国在此方面亦不例外，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在美国的对外援助法中（即规定以人权状况为条件提供经济援助和安全援助的法律），强调的是个人安全的权利，其次是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并没有明确提到经济和社会权利。

在西方人权理论中，对于可以列为人权的权利虽有不同的划分方法，但基本上大同小异。1979年美国作者的著作提到，人权被划分为三个范畴，这种划分方法受到当时美国国务卿万斯的支持。首先是个人的安全权利，包括不受拷打、不受残酷的、非人道的、屈辱的待遇或惩罚；或不被任意逮捕、监禁或处死的权利。也包括住所不受侵犯和公正迅速和公开审讯的权利。这些有时被称为“克制的权利”，即政府和其他个人的相应责任是抑制自己采取某种行动。第二个范畴是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包括思想、宗教、言论、出版和参加政治运动的自由，也包括参政的自由。除了最后一项外，政府的相应责任主要也是克制。第三个范畴是经济或福利权利，包括满足一些与个人生存有关的需要的权利，如食品、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在这方面，政府的相应责任是积极的行动。

根据澳大利亚外交部官员R·里奇1988年的文章，人权也被划分为三类，所不同的是，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增添了“发展权”，它被称为“第三代人权”。这个概念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法律顾问卡雷·瓦萨克(Karel Vasak)而变得广为人知。里奇是这样划分的：

1. 第一代人权是形成与美国和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那些权利，其目的是保护公民的自由免遭国家专横行为的侵犯。那些权利基本上就是国家权利法案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们被说成是消极的权利，因为它们要求国家行为受到限制。

2. 第二代人权形成于俄国革命时期，并得到了西方福利国家概念的配合。它们很大一部分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国家采取积极的行动。所以也可以称为积极的权利。

3. 第三代人权是对全球相互依存现象的一种回答。各国所面临的问题需要国家合作来加以解决，它们包括维持和平、保护环境以及促进发展。

然而，当西方人提到人权时，首先想到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当美国等西方国家把促进人权纳入其外交政策目标时，它们关心的主要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遵守程序和免受

Michael Freeman, *Are there Collective Human Right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23

David Beetham: "Introduction: Human Rights in Study of Politic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2

Peter G. Brown and Douglas Maclean ed *Human Righ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Lexing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9), p. xx.

沈宗灵、黄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5页。

国家侵扰的权利,而不是生存手段和基本健康照顾的权利。对此,1993年的维也纳联合国人权大会的声明指出,“令人惊异的事实是,总的来说,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容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经常性破坏,如果是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便会有惊恐和愤怒的表示,并可能导致一致要求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事实上,尽管口头上没有这么说,但较之大规模地和直接地否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说,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仍然被看作是更严重的和更明显不能忍受的。”直至维也纳联合国人权大会,美国政府才正式接受了把发展权作为人权的组成部分的概念,而在此之前它一直加以拒绝。

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后发展国家在走向现代化时,是应优先发展经济,还是优先扩大民主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会有不同的认识。在此就不展开谈了。

这样,在人权方面,美国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非西方国家由于其文化和价值观念的特点,重视的是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既非西方的,又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更是具有这样做的双重背景,这便是中美双方在人权问题上产生歧义和不断发生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

人权观念与主权观念

除了人权观念上的差异之外,中国同美国之间在如何对待中国人权问题的看法上,也存在着根本分歧:中国承认自己的人权状况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努力改进,但是,中国人不喜欢看到美国对此横加指责,认为这是中国自己的事情,换言之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于是这里就产生了主权观念同人权观念的对立。

说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主权观念也是一个纯粹产生于西方的概念,而现在却被非西方国家运用来抵制西方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干预。

近代主权思想的产生在西方始于16世纪的法国法学家让·博丹,他在《国家论,六卷集》中首先提出了主权概念,并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主权。博丹在一个国家中所存在的各种具体权力中,如立法、行政和军事等,抽象出了主权的概念,并把它解释为绝对的、最高的、不受限制的、永恒的权力。他提出主权是国家的标志、国家的灵魂,是国家存在的原则,无论政府的形式怎样变化,国家主权始终存在。以此为开端,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一些人权理论的贡献者,也同样发展了主权理论。

主权具有两层含义:对内是最高权力,对外是独立权力。主权理论的第一层含义最初针对的是国家最高权力应掌握在谁手里的问题,如M·阿库斯特所说:“主权学说最初是作为对国家内部结构进行分析的企图出现的……之后,由于词义的转移,这个词不仅用来表示一国之内上级对下属的关系,而且用以表示一国的统治者或者国家本身对他国的关系。”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从自己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出发,分别论证了神授君主主权、契约君主主权、议会主权、人民主权等理论。

David Beetham, "What Futu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42

David Beetham, "What Futu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42

M·阿库斯特:《现代国家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中国历史上不乏对权力的论述,但是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抽象意义上的主权概念,却是中国所没有的,这是因为这个概念的产生需要以关于国家最高权力归属的争议为前提,而中国自周代以来,王权至上的社会秩序就已形成,并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得到了强化。君臣父子的社会秩序在大多数年代井然有序,在最高权力的归属上不存在争议。西周时期就已承认“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此外,世俗权力和神权之争从未真正发生,正统的观念是“天人合一”,君主受命于天,是“天”在下界的化身。

在西方,主权问题之所以成为争论的焦点,就是因为西方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在进入中世纪以后,教会与国家、君主与贵族之间自始至终存在着最高权力之争。主权(sovereignty)一词的最初含义是君主,14世纪后西欧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到16-17世纪,西欧各国封建割据的状况已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成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造成国家内部混乱状态的宗教战争也需要得到制止,这样,确立和加强君主在其所辖范围内的最高权力,就成为必须。在这一过程中,王权战胜了神权,压制了贵族权力,并最终在专制君主制下达到了其权力的顶峰。随着君主获得了国内最高权力,sovereignty的含义也相应地转化为主权。17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一句名言“朕即国家”是这一绝对权力的最好体现。

主权观念也逐渐具有了第二层含义——对外主权,即不受外部干涉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的权力。主权观念开始同民族国家的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国家(state)理论的研究与对主权理论的研究差不多是同步发展的。而在此之前,在中世纪基督教普世主义观念的支配下,人们看待一切事物并不是从自己的“民族”或“国家”出发,而是从基督教出发,不是把自己看作是法国人、德国人或意大利人,而是看作基督徒或异教徒。对主权的第二层含义作出重大贡献的正是格老秀斯。他系统地论述了主权的对外性质,认为主权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除了主权者本人的意志之外,主权的行动不可能被任何人的意志取消。在国与国的关系上不应以强力,而应以法律即国际法为基础,以此来确保各国主权不受外来权力的干涉和侵犯。霍布斯也指出,统治者应有不受其他权力干涉的独立权力。洛克则论证道:“如果君主或立法机关使人民屈从于外国的权力,这就一定改变了立法机关,因而也就是政府的解体。”“当一个国王使自己屈从于另一个国王之下,并使他的王国受制于另一个国家的统辖权,他就因此丧失了其王位的性质,即在王国内仅次于上帝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背叛了人民。”

对外主权概念的产生需以国际社会和一个以上的平等的国家的存在为前提,而这一点也是20世纪前西方所独具的特点。随着西欧各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各国对自身利益的认识更加明确,国家之间的利益碰撞也日趋频繁,国王成为国家利益的象征和维护者。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格老秀斯的国际法理论的实际应用,欧洲各国在30年战争之后举行全欧会议,和约在法律上确定了欧洲是由大量主权的、自由的、独立的国家所组成,它们都是不受任何上级权威或公共力量约束的主权国家,有权按照自己的法律行事,追求各自的政治利益,组织或解散同盟,选择战争或和平。《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近代欧洲主权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的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24页。

洛克:《政府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31页。

洛克:《政府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47页。

国家体制的诞生,它成为此后国际体系的基本框架。

从此以后,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国际法律体系开始建立在各国之间平等和国家间条约具有神圣法律效力的基础之上。然而,在这个国际体系形成之初,它仅仅对西方国家才是有意义的,西方国家之间的平等和尊重国家间条约,并没有妨碍它们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野蛮地扩张和掠夺,也没有妨碍它们侵犯别国的主权,把那些在文明程度上曾经先进于它们的国家强行变为自己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正是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中,中华民族和其他非西方民族的主权意识开始觉醒,它们运用曾在西方各民族追求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主权学说(西方的 sovereignty 概念大约于 19 世纪末传入中国),在 20 世纪中叶先后争得了自己国家的独立自主。

时至今日,有的西方学者说,1648 年的《国际人权宣言》以及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威斯特伐利亚遗产”在范式上提出了挑战;“这是因为《国际人权宣言》关注的是国家与自身人口之间的事务,而不是国家间的事务。”从历史原因讲,联合国把保护人权列入责任范围内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希特勒的历史教训。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种族灭绝都是以国家的合法名义进行的。这样,在当代,与主权观念在世界范围内加强的同时,另一种观念也在逐渐形成,尤其是在西方国家中,这就是超国家的观念。根据这种观念,建立在主权国家基础上的国家关系没有能力处理人权问题,应当对此进行改革,把更高的标准应用于每一个国家。而此时,中国等非西方国家的人民并没有忘记近代以来西方国家侵犯自己国家主权的历史,他们对西方国家干预自己的内部事务非常敏感,特别是由于在人权领域进行干预的历史记录表明,那些有能力和意志来对违反人权的现象进行国际干预的大国,并不是全球人权利益的真正保护者。在现实情况下,人权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人权的关注常常同其他利益冲突交织在一起,因此,非西方国家保护利益的斗争也常常是以抵制西方人权观念的形式出现。

综上所述,中美之间在中国人权和美国人权外交上存在的不同看法,既产生于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差异,也产生于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的争执。我们期望,前一个方面的差异能通过两国人民彼此加深了解和理解来相互沟通,后一个方面的争执应通过两国政府之间的调解而不是冲突和对抗来解决。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Allan Rosas,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Toward a Global Constitutional Project",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Special Issues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p. 62